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告 薛志賢
被告 華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景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2萬7,2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1萬7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2萬6,660元，及自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0年3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減縮請求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薪資5萬8,000元（含底薪3萬6,000元、職務加給1萬2,000元、油資津貼1萬元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08年2月份至4月份之薪資17萬4,000元、106年9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10日特休未休工資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日

01 薪 1,600元 × 10日 = 16,000元)；另短少提繳退休金2萬7,27
02 0元(計算式：投保薪資30,300元 × 6% × 15月 = 27,270元)
03 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4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
06 或陳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薪資條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勞工
08 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
09 、第59至61頁、第65至75頁)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
1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依勞動基準法第
13 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等
14 規定，核以原告每月薪資及其任職年資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
1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萬6,000元、
16 積欠薪資17萬4,000元，合計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7 翌日即110年3月6日(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55頁)起至清償
18 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提繳2萬
19 7,2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
20 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
2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24 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
25 決，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
26 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29 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03 書記官 王薇亭